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程序，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11月24日

为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程序，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对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再审检察建议的规定，依法规范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要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监督标准，增强监督的及时性与实效性，规范适用再

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接受监督，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与自觉性，及时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裁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民事调解书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应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系民事诉讼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再审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一般不适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的笔误或者表述瑕疵不属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一般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存在特殊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与同级人民法院会商解决。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查

察建议，应当将再审检察建议书连同检察案件材料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法院。

再审检察建议书应当载明案件相关情况、监督意见并列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检察建议书和相关检察案件材料之日起七日内编立案号，纳入案件流程管理，依法进行审查，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受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已经同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但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再审检察建议书并入再审案件一并审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案件已经上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但尚未审结的，同级人民法院可以将再审检察建议书及检察案件材料报送上级人民法院并告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民事再审查察建议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审查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

当依照相关审批程序延长审查期限。

在原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办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一般采取审查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案件材料、调阅原审案件卷宗等方式进行书面审查。经审查，案件可能启动再审或者存在其他确有必要情形的，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经审查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决定采纳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的，再审裁定书应当载明监督机关及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文号。裁定书应当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并述明理由。人民检察院可以适当方式将人民法院不予再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人民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的民事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程序开庭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出席法庭：

(一)人民检察院认为原案的处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人民检察院认为原案存在虚假诉讼的；
(三)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证据需要向法庭出示的；

(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确有出庭必要的。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开庭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的民事案件，应当将再审后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调解结案的，书面告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共同调解机制，做好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调解和矛盾化解工作。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对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等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加强相互沟通，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开展再审检察建议工作综合分析和通报，推动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工作良性互动，提升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质效。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实践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可先行会商，并将相关问题及应对措施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注重能力素质建设 □规范议题审查 □强化集体学习

多措并举提升基层院检委会决策质效



□王建 隋清霖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凸显了鲜明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以及三者有机统一的路径、方式提出了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检察委员会作为检察机关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会议决策机构，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维度提升质量、效率、效果的重要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下称《规则》）为检委会人员组成、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明确了方向。但在贯彻落实《规则》及检委会机构、委员作用发挥等方面，部分基层检察院仍存在一定的理念、机制、能力不足，集中体现为检委会讨论议题范围边界不清，检委会集体决策过程亲历性不足、检委会集体学习频次和深度不够等问题。对此，笔者从人员素质提升、规范议题审查、强化集体学习三个层面提出建议。

注重能力素质建设。一是强化检委会作为重大业务工作会议决策机构的引领属性。由检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事)件集中体现为“重大”，由此决定对议题的审查要牢牢把握“从政治上看”，即从“为民司法”和“服务保障发展”两个核心上看。《规则》明确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资深检察官员组成检委会，并设专职委员，也是对其引领属性的强调。二是强化检委会作为办案组织的业务属性。业务扎实是检委会委员审查案件能够迅速找准关键问题、准确预判矛盾纠纷的基础。基层检察院因案件量较大，尤其需要在检委会委员的配置上提升专业化水平，在符合人数要求的前提下扩大对资深检察官的任命数量，并适当任命年轻但办案经验丰富的青年业务能手、专家人才担任检委会委员。三是强化检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员的专业属性。《规则》第36条列明了检委会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无论是程序性督办、报告还是实质性对案件和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相关负责人都应具备一定的办案经验。基层检察院可由员额检察官担任检委会秘书，并将议题审查和分析研判作为其办案数量和责任心追究的依据。

规范议题审查前置程序。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委会决策应作为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案件、问题的办理上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因此对议题审查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一要规范拟提交检委会审议议题的前置讨论程序。上会议题应经部门内部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明确意见观点并留存详细会议记录备查，如在前置会议程序中能够形成一致意见解决争议问题即可作出处理决定，除必须经检委会程序的案件或事项之外，无须再提交检委会讨论。对于提交检委会的议题，还应充分发挥专职委员的会前实质审查作用。二要规范拟提交检委会审议案件材料的格式内容。案件审查报告中应写清分歧意见和诉争要点，特别要列明类案检索情况，即是否存在同类或关联的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如案件本身已经

强化求真务实探索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周为

检察工作现代化既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更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律监督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使命，把“如何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如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作为新时代新课题，努力探索实践路径。

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又是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的价值理念。高质效办案意味着将“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的要求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用高质效办案价值理念引领检察履职，在严格依法办案中统筹实现“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要求。

对标“质量好”要求，建立涉林轻罪案件审查清单制度。针对林区常见多发犯罪制定实施案件审查正面清单制度，把证据事实审查重点、法律政策适用要求以清单化的形式固化成办案操作规程，提醒和指引检察人员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案件审查中加强对重要环节、重点内容的审查把关，确保案件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对标“效率高”要求，规范不起诉权行使流程。强化起诉的必要性、合理性，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犯罪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实现轻微犯罪罪前分流。特别是针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情形，制发涉林轻微犯罪案件适用酌定不起诉工作指引，同时编发典型案例，统一适用标准，充分发挥不起诉制度对轻微犯罪的审前分流和过滤功能。

对标“效果佳”要求，不断强化依法能动履职意识。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办案理念，引导检察人员把诉源治理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不断改进方式、主动作为，依法能动履职，以融入式、协作式、溯源式、开放式的检察履职，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同时，秉持法理情相统一理念，摆脱“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的低端履职状态，努力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推动实质性化解纷争，切实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聚焦检务管理之要，推进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践行高质效办案的价值理念，要以提升检察业务管理质效为目标，聚焦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实质化审查机制，不断完善法律监督机制。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官自身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适应高质效办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司法责任包括直接办案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因此，案件管理的主体既包括直接办案人员，也包括对办案活动负有监督

管理责任的检察人员。既有纵向的层级管理，也有横向的专门管理。在检察业务管理中，一方面，要持续加强业务数据核查通报和案件质量评查力度，特别是做好通报、评查结果的转化运用，切实把高质效办案的理念和要求传导落实到位，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另一方面，要不断加强检委会案工作机制的优化，助推分管领导、检委会委员、部门主任全面履行领导责任、指导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二是强化实质化审查意识，围绕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完善适应高质效办案的实质化审查机制。通过开展不捕不诉案件专项评查、优秀法律文书评选、听庭评议和认罪认罚检察审查浅表化问题，不断深化实质化审查办案机制，指导检察人员“承前”做好介入侦查和捕后引导取证，“居中”做实书面审查与调查核实、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听证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审查，“启后”依法规范行使检察裁量权，切实发挥矛盾纠纷化解和审前过滤把关作用。

紧盯强基固本之需，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机制，久久为功加强检察人才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人才队伍，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要牢牢把握检察队伍建设规律、人才成长特点，以检察人员素能培训为重点、以营造适

以数字检察建设推动基层检察履职提质增效

□沈宏伟

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身处办案一线、直面基层社会治理难题的基层检察机关在数字检察战略下如何找准重点、把握要领，实现数字检察在基层检察机关的开花结果是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在笔者看来，基层检察机关要秉持新理念、构建新支撑，真正将“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运用到具体检察实践中。

要重视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价值。对于办案数量大、案件种类多样的基层检察机关而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由于部分检察院办案人员少、地理位置偏远，尚存在对数据不重视、不整理等问题，导致能够反映基层治理症结所在的数据被“冷处

理”。因数字时代应运而生的数字检察正是以数据为核心要素，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因此，基层检察机关必须重视数据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应有价值，用足用好数据，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

要充分激活“沉睡数据”，为法律监督赋能。“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当前，在最高检的部署推动下，数字检察已逐步深入“四大检察”的全场景、全覆盖、全流程。处于办案一线的基层检察机关，要直面社会治理关键环节的症结，通过数字检察提升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实现以个案监督为主、类案监督为辅向类案监督为主、个案监督为辅的监督思维转变，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此外，基层检察人员还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深化数字检察的实践探索，树牢系统性法律监督思维，加强检察履职一体化思维模式训练，不断

延展法律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如此才能全方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在秉持先进理念的同时，基层检察机关还需要为数字检察构建新支撑。

构建数据支撑。目前，检察系统内的纵向数据共享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横向即同级检察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仍需完善优化。当前，较为常见的是采取单独订立数据互换协议等特定方式在特定时间共享特定数据，无法实现实时全面的数据共享。基层检察机关可以探索与同级检察机关通过设立共享账号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另外，基层检察机关还应积极同本地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等建立合理的数据共享平台，可以探索建立健全由党委牵头、政法委负责、人大常委监督、大数据管理部门支持、各机关相互配合的数据平台，既能保证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也能满足基本的数据共享需求。

构建技术支撑。应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基层检察机关也要因地制宜地加强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和应用，这就有赖于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数字检察建设必须紧扣人才建设，基层检察机关的人员结构还较为单一，无法满足数字时代的要求、难以确保类案监督的实效。故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加大对数字检察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一方面，依托专门机构对现有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基本数字功能掌握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数字人才的引进，数字人才虽非法学专业人才，但其在数据分析和数字挖掘等方面的能力是基层检察机关实现数字检察建设的推进器。同时，基层检察机关也要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开展合作，充分利用技术支持，实现数字检察建设长效化；储备深厚的人员支撑，确保数字检察建设在人才资源上不掉队。

(作者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构建技术支撑。应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基层检察机关也要因地制宜地加强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和应用，这就有赖于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数字检察建设必须紧扣人才建设，基层检察机关的人员结构还较为单一，无法满足数字时代的要求、难以确保类案监督的实效。故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加大对数字检察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一方面，依托专门机构对现有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基本数字功能掌握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数字人才的引进，数字人才虽非法学专业人才，但其在数据分析和数字挖掘等方面的能力是基层检察机关实现数字检察建设的推进器。同时，基层检察机关也要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开展合作，充分利用技术支持，实现数字检察建设长效化；储备深厚的人员支撑，确保数字检察建设在人才资源上不掉队。

(作者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官助理)